

西南公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九十七第刊週

戰時運輸的基本認識

（轉載第三十期抗戰與交通）

不怕難祇怕不做

不怕慢祇怕不動

現在談到戰時運輸，不能不談到公路運輸。談到公路運輸，就不能不聯想到公路方面的種種困難。譬如說：（一）公路路基太壞，保養不易；（二）汽車配件修理器材，需用外匯，來源缺乏；（三）司機求過於供，無法統一嚴格管理；（四）西南地勢崎嶇，山洪時常暴發，影響工程及行車過鉅；（五）公路運輸發展太快，組織與人事均無法配合需要，而隨之進步，且西南各路，中央接管伊始，一切難以澈底整頓。諸如此類，皆可引為公路方面不易解決的問題。但是公路運輸，既為戰時交通的軸心，無論困難到如何地步，亦必須以全力設法解決，何況所謂種種困難者。譬如與外匯及國庫負擔無關的，苟由人事上加以努力，不難回天一半。現本部對於公路運輸，業已根據以往經驗，作各種必要的措施。可見組織是有了，辦法是有了；聯繫調整的方式也有了，澈底改善的計劃也有了。現在的問題，是在執行，而不是在設想，是在實地，而不是在研究。我

相信此次美國公路技術顧問團來華，其所建議的意見，苟能切合實用，則大半必為國人所已言及想及，而成問題的在沒有用盡全力，澈底做去。我以為現在公路上所發現的困難，祇是過程中一時畸形現象，決不是山窮水盡的絕境，雨過天晴，深信公路必能從此艱難困苦中，打開一條光明的出路。因為公路的問題，不是難的問題，而是做的問題。「不怕難，祇怕不做」，是戰時運輸第一個基本認識。

運輸的要義，第一在求其源源不斷。快而斷，毋寧慢而不斷。因為凡事能維之不輟，持之以恆，則速率雖差，亦必有到達的一天。我們讀烏龜和兔子賽跑的故事，往往會贊揚烏龜的聰明，

▲本期要目

戰時運輸的基本認識

本令抄發水不致用人員名單轉令知照

本令抄發防止兵辦法第十五、十六兩條

條文通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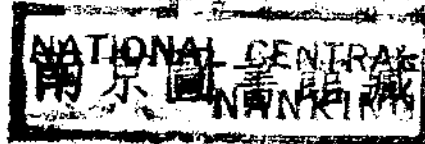
奉令抄發戰地內禁運軍敵物品收購救濟綱

要令遵照

第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員工福利部教育組工友補習班開學典禮

本處換發統一新牌照近訊



而獨對於手車牛車和汽車飛機的分別，還沒有認識十分透澈。買一張桂林的飛機票，不妨等上十天八天，但不知坐上公路，也許可先期而至。從成都運貨到寶雞，等候汽車，遙遙無期，不知何月何日可以起運，而裝上三匹牲口的騾車，載重一噸，不過四十天功夫，就可到達。其利害烏可以道里計？本部對於製造板車木船的計劃雖已在執行，但尙嫌遲緩，而無法適應急需，自今而後，非急起直追不可。因為運輸的問題，不是一慢一的問題，而是「動」的問題。「不怕慢，祇怕不動」，是戰時運輸的第二個基本認識！

總務

訓令 發文總字第一五九一號

為奉 部令以據西北路局等機關呈送擅離職守人員名單請永不敘用除令准外仰知照等因合亟彙列名單仰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第二五〇九四、二五一一九、二五二五一號訓令，路以據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公路運輸總局，湘桂鐵路公司理事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隴海鐵路管理局等，先後呈送擅離職守人員名單，請通飭永不敘用等情，抄發名單及履歷名單等三起，令飭知照等因，合亟彙列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各路永不敘用名單
路別 姓名 職務 貫年 備註
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南英華 機匠 助 手 陝西乾縣 二五 棄職潛逃

公路總局
浙贛鐵路

湘桂鐵路

楊毓泰	朱振聲	蕭普初	邊雲峯	孫富昌	張則生	劉慶清	蔡魯志	崔子耀	刁奇三	蔡榮庭	周文炳	趙鳳池	張振五	陳德豐	朱景韶	朱景韶	蔣一洲	傅培清	周育瓊	劉連生	王高門	羅運鴻	姚永福	唐文鏡	李登樹	董秉南
調轉	站	站	轉	轉	站	站	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北	南	西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理局
囉海鐵路管

訓令

張春發	同	車	夫	河	北	二九	同	右
呂新年	同	轍	夫	河	北	二九	同	右
劉永康	同	轍	夫	河	南	三〇	同	右
劉鳳華	同	轍	夫	湖	南	三二	同	右
黃正常	同	轍	夫	江	西	三二	同	右
彭冬節	同	轍	夫	江	西	三〇	同	右
趙中山	同	轍	夫	河	北	二四	同	右
趙連羣	同	轍	夫	河	北	二四	同	右
凌劍生	同	轍	夫	江	蘇	二五	同	右
李志祥	同	轍	夫	河	北	二〇	同	右
劉會運	同	轍	夫	河	南	二三	同	右

總字第一六六四號

由事一奉部令抄發防止逃兵辦法第十
五十六兩條條文一案通飭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總文祕字 二五四八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五五九號訓令開：「據軍政部本年十二月七日役編字第三八六八八號呈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渝辦一參字第七八五四號函開：「奉 交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呈一件，為近來各行政及財務機關或工廠警衛隊 每以優餉誘招士兵，以致本部所指揮督練各機關部隊團項較少之士兵多有私自逃往應招者，其於部隊兵額及戰鬥力影響至鉅，擬請鈞會通令嚴予禁止，嗣後倘有私自逃往之士兵，一經查出，應即送還原屬機關部隊懲辦，並准其送律拿究，毋得容庇一案，奉批（交軍政部核擬有效辦法），等因，應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

此。查逃兵之防止及緝捕，本部已預防止逃兵辦法通飭遵行，並分呈鈞院准予備案在卷。嗣據第一補訓處呈報該處第二團自移駐渝附近之馬王場以來，士兵潛逃日多，查究原因，均以餉少而逃往渝附近各工廠圖獲較優待遇，藉可逃避兵役等情。當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儉役編代電經濟部渝市政府暨本部所屬各署司，切實查禁，不容有所隱匿，致干法紀，而利役政，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請飭照本部防止逃兵辦法第十五六兩條規定辦理並分飭所屬各署司遵辦外，惟渝附近中央地方各機關工廠學校警隊等林立，為期有效防止起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分別咨令各院部會等轉飭所屬各機關部隊團警切實遵照該辦法第十五六兩條規定辦理，以維役政，而利抗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防止逃兵辦法第十五六兩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防止逃兵辦法第十五六兩條條文，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防止逃兵辦法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第十五條 防止逃兵辦法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層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式一略）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攜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訓令

發文總字第一七〇八號
事 為 員工遭受空襲損害仍照部頒由一原訂救助辦法辦理仰遵照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二十九年一月五日人典渝字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一查中央公佈之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經於二十八年九月九日人典渝字第一六五三三號訓令抄發知照在案，嗣據各附屬機關紛紛呈請援用，當以該項辦法，係專指中央公務員役而言，至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性質稍有差別，是否得以援用，經電呈行政院解釋，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六一四號指令，以經提出會議決議，應由主管部斟酌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之事業情形及財力，以自力救濟為原則，另擬該管國營事業機關員工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呈核，如果財力實有不足時，得由主管部彙編概算，專案呈請，由國庫補助等因，循釋院令，是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未能援用「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已無異議，至防另擬國營事業機關員工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節，查各附屬機關遭受空襲損害員工歷經按照部定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蒙受意外損失救助辦法予以救濟，無另訂辦

法之必要，茲謹遵照院令，以自力救濟為原則，嗣後仍照本部原訂救助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救助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蒙受意外損失救助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蒙受意外損失救助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訓令

總字第一七一〇號

-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蒙受意外損失救助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簽本部長批准)
(一) 所有因公遭受損失之職員，各先暫給五十元，工役二十元。
(二) 損失不及前列之數者，照實數發給。
(三) 超過前數之損失，另候彙案核辦。
(四) 各員工呈報之損失，應由同事三人以上證明屬實，並經主管負責查明屬實，方得核發，倘事後查明屬虛報者，所有證明人主管人除應照數賠繳外，並應受相當之處分。

訓令

總字第一七一〇號
事 為 奉 令 抄發戰地內禁運資敵由一物品收購救濟經費要轉令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運業字第三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

八〇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二二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國機字第五七九號函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辦四東（二）代電稱：「據經濟部呈為游擊區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管理機構尚未決定，而搶購戰區物資確屬急務，謹擬具戰區物資收購救濟綱要，並附呈農本局所擬游擊戰區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請予核示前來，經召集有關機關來會商討，決定各戰區禁運資敵物品之收購管理，仍應由資源委員會農本局及工礦調整處等原有機關辦理，而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之責，並飭將農本局所擬收購救濟綱要，遵照指示各點，逐一修正，呈候核定在案，茲據遵照將該項綱要修正呈送到會，經核尚屬妥洽可行，除電復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外，理合檢同該項綱要，電請備案施行」，等情。經本會第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戰區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綱要函達，請煩查照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綱要，令仰該院分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軍政財政經濟四部及各省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原附戰區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件，部，除分令本部所屬各鐵路公路航政機關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戰區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處長 薛次辛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戰區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 一、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調整之責。
-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緩急詳之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
-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運現辦理匯兌及押款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衆從速運售並切實協助。
-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別佈告遵行。
-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儘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盈虧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通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處 務 紀 要

▲第十五次處務會議記錄

日期：廿九年一月十九日

出席

薛處長 莫副處長 劉科長永年 錢科長輝磨 王股長世勛
李科長偉超 張秘書丹如

列席

張孝光 柴福沅 陳振輝 胡希顛 武良誠 吳毓華 張運閔 陳

萬恭 胡同哉 林淦青

主席 薛處長 紀錄 孫紹伯

(一) 主席報告 (從略)

(二) 各科股長報告 (從略)

(三) 討論事項

1. 本處郵箱信件送遞遲緩應否取消案：
議決：取消本處所租第七十一號郵箱。

2. 規定宿舍膳食周轉金案：

議決：規定宿舍三處，每月膳食周轉金共二千五百元。

3. 催收欠繳養路費案：

議決：一、儘量減少記賬。

二、派員赴各處欠繳機關催收。

三、由會計管理兩科擬定取締拖欠辦法。

4. 調整辦公室案：

議決：工務科遷至三樓，會計科遷至樓下，總務科遷至工務科

原址。

5. 擴充本處醫務案：

議決：設立衛生事務處，在適當地點分設診療所，隸屬衛生事

務處。

6. 派定調度款項負責人員案：

議決 指定劉科長永年負責調度款項。

7. 酌定職員匯款至上海辦法案：

議決：決定本處職員匯款至上海依照與郵匯局訂定辦法不能超

過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尾數以五元為單位，自二月一日起實行，匯費每百元收費六元，凡欲匯款者須於二月十

五日以前填具上海收款人姓名住址，向總務科登記。此

項匯款在重慶之職員在重慶辦理，昆明之職員在昆明辦

理，新到差職員如須匯款，應先向人事股登記。

8. 考績與生活補助費案：

議決：一、考績照部定辦法辦理。

二、考績照部定辦法辦理。

二、生活補助費。前以乙丙兩等改升為甲乙兩等，甲等仍舊呈部請示。

三、工務員幫工及助理員辦事員等最高薪級，呈部請求放高一二級。

四、五十元以下職員考績時酌予提高。

五、薪額已至最高級之職員，考績時不能升等者，呈部請加發薪水一月。

▲員工福利部教育組工友補習班開

學典禮

本處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員工福利部教育組工友補習班，經該組主任幹事李光祖君積極籌備就緒已於本月五日（星期一）午后七時在本處禮堂舉行開學典禮，來賓到有西南特別黨部黨股長沛樹、中國運輸公司王科長樹芳、教師榮福沅、李光祖、應業雅、何東昇、張壽安、陳顯珊等，及甲乙兩組全體工友共四十餘人，濟濟一堂，由張兼總幹事丹如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及創辦補習班意義，繼由黨股長王科長及教師榮福沅等相繼致辭，訓勉各工友持恆力學，歷一時餘始散，即日正式上課。

▲本處換發統一新牌照近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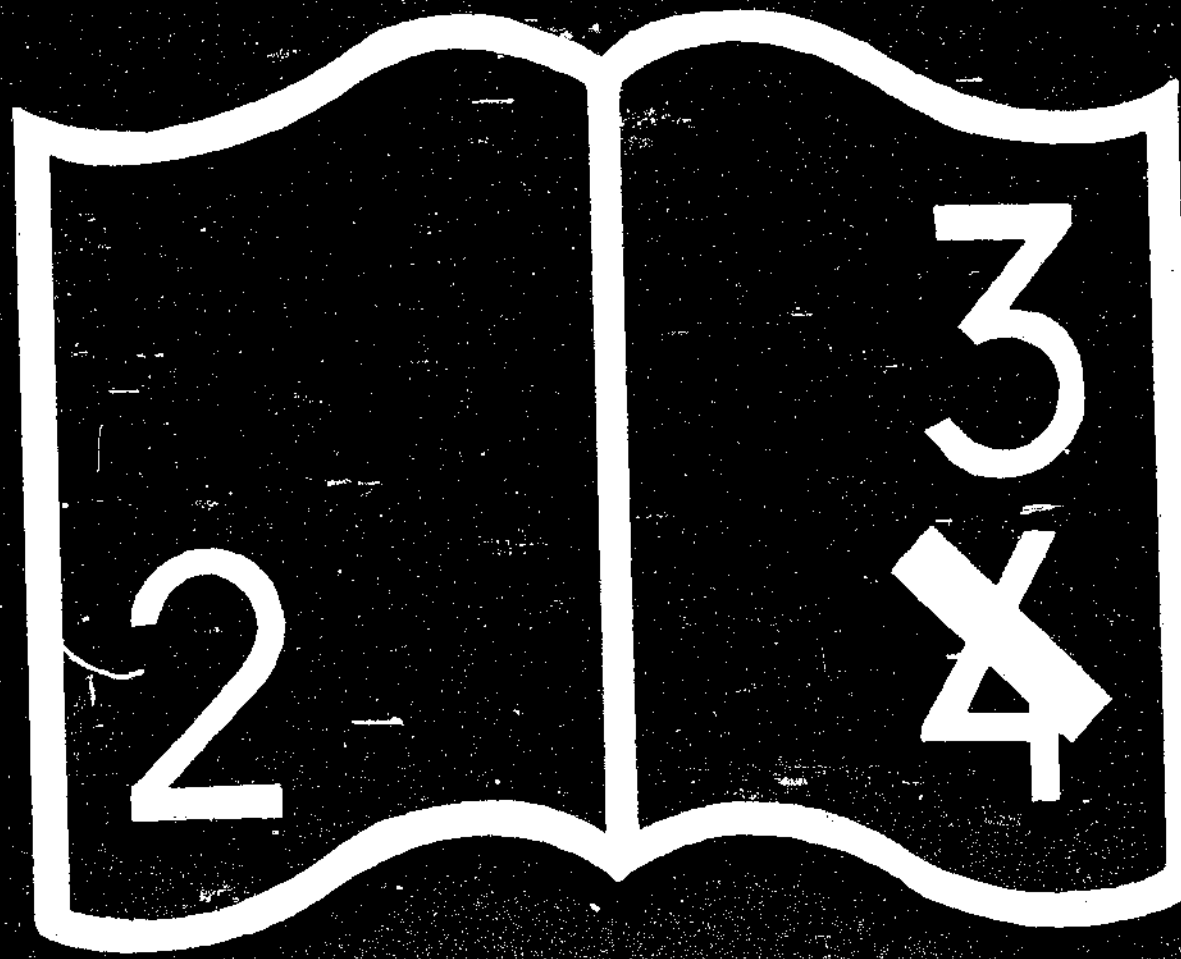
湘西方面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業經大部指定本處為總發機關，為求辦理迅速起見，由本處派科員胡繼忠駐沅陵主持其事，

業於一月十日起，開始在沅陵先行舉辦汽車檢驗登記，同時換發駕駛人職業執照，近接該員來電報告，該地現有汽車為數不多，司機人數亦屬寥寥，截至本月底止，經登記汽車四十一輛，司機換領統一執照者五十四人。

關於中國運輸公司所有車輛及司機換發牌照事宜，奉令由本處主辦，並先後奉發各種牌照及執照到處，所有汽車牌照一項，經會同該公司派員駐站換掛，惟因車輛散處各地，辦理頗感不易，故一部份車輛由該公司專派人員，分途向各廠所分別換發，計共領去營業客車牌照三百付，營業貨車牌照七百餘付，自用車牌照十付，一月底業已全部換發竣事。又本處工程車及自用車牌照，亦經全部換訖。至司機換照事宜，亦經同時妥辦，以司機散處各段，來往領換，不免費時失事，乃由本處指定各廠所司機，編號就地照相，連同舊照及申請換照書等，限期轉送來處，以憑換發新統一執照。在換照期間內，由本處暫發登記證，以為執業憑證，此項換照手續頗繁，又因司機時有調動，故不免進行稍緩，業經限定二月中旬全部換訖云。

▲奉令更正蕭副處長兼職

本處近奉大部世人甄渝電開：據桂林行營交通指揮部兼指揮官蔣勤歐元午柳代電稱：職奉兼桂林行營交通指揮部指揮官，關於總稽查之人事持，前請分調西南公路管理 副處長蕭衛國兼該部總稽查，並非交通警備司令部總稽查，擬請飭予更正為禱等語，除電復應予更正外，仰即知照。等因，當已遵行更正，並電知蕭副處長矣。



编码错误

人事動態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

姓名	職	務	服務部份
胡輔仁	科員	秘書室	
李文瑛	辦事員	總務科	
陳明初	幫工	江黔段工程處	第三分段段長
蘇永純	辦事員	工務科	
章承宗	辦事員	馬遵段測量隊	
羅昌發	幫工	馬遵段測量隊	
管仁鈞	幫工	馬遵段測量隊	
郭振華	幫工	馬遵段測量隊	
仁安石	幫工	馬遵段測量隊	
陶晉民	科員	會計科	
金守仁	科員	工務科	

▲遷調

姓名	原職	新職
蔣憲瀛	南脚段工程處主辦會計員	馬遵段工程處主辦會計員

▲解職

姓名	職	稱	備註
袁蘭霖	會計科	科員	不繼調道免職
高秉衍	工務科	辦事員	代理第一分段段長
何東昇	工務科	辦事員	總務科辦事員
奚道厚	會計科	科員	不繼調道免職
胡慶錫	工務科	辦事員	解兼職
劉用斌	工務科	辦事員	代理第一分段段長

▲獎懲

姓名 職 稱 獎懲原因及辦法
 匡善成 辰裕渡口管理員 因擅自出借板划申斥

本刊啓事

本刊第一期至三十四期，已多缺少，讀者如願將上開所缺各周刊全部或一部份惠寄本處，當酌以公路沿途風景片相酬。敬啓

西南旅行寫生 李顯
 滇黔道上 (二)



西南公路爲後方交通一大動脈，運輸頻繁，使命重大，舊時山路崎嶇，已漸加整頓，其不合工程標準者，即依本路造之，是幟爲貴陽城西三橋鎮所見。